

广东省纺织协会

粤纺协（2020）59号

转发关于开展 2020 年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纺织印染企业：

根据广东省工信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粤工信消费函〔2020〕493 号）的要求，为做好我省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企业申报以自愿为原则。申报的企业应如实填报《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同时按照《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填报指南》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二、请务必认真解读《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的要求，对《申请书》中附表三（企业符合规范条件情况自查表）的各项条件，企业必须全部满足方可申报。申请材料中，涉及环保的情况提供 2019 年至申报时的相关数据及材料，其他部分情况提供 2019 年度相关数据及材料。

三、有意向申报的企业，请关注了解各地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具体申报要求及截止时间（注：省工信厅的申报截止时间为

6月1日)。

附件：1.《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0年印染企业
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粤工信消费函(2020)
493号)

2.《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版)》



(联系人：刘英丹，电话：020-83589087，邮箱：57276452@qq.com)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消费函〔2020〕493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0 年 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省有关行业协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关于开展 2020 年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工消费函〔2020〕214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为做好我省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辖区范围内印染企业开展申报工作，请有关行业协会协助支持。

二、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时了解符合条件的印染企业的申报意愿，以自愿为原则，组织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申报的企业对照《通知》中的填报指南要求，认真如实填报，并于 6 月 1 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四份）报送我厅（消费品工业处），申请材料电子版发 hebing@gdei.gov.cn 或刻录光盘随纸质材料寄送。

三、我厅收到印染企业申报材料后，届时将组织专家及地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赴申报企业实地核实评审，并向省级环保部门函询企业是否有超标排放、环境违法等情况。对通过评审及函询

无异议的企业推荐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附件：关于开展 2020 年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
(工消费函〔2020〕214 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5月21日

(联系人：何冰，电话：020-83135819、13544360040，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100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

工消费函（2020）214号

关于开展2020年印染企业 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版）》（工业和信息化部2017年第37号公告），加快印染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推进印染行业绿色发展，提高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水平，适应生态文明建设新要求，根据《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决定开展符合印染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公告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工业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印染企业申报工作。

二、印染企业自愿提出公告申请，并如实填报《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附件1，以下简称《申请书》）等相关材料。《申请书》应按照《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填报指

南》(附件2)进行填报并提供相应材料。企业必须全部满足《申请书》附表三(企业符合规范条件情况自查表)各项条件方可申报规范公告。

三、企业申请材料中,涉及环保的情况提供2019年至申报时的相关数据及材料,其它部分情况提供2019年度相关数据及材料。

四、省级工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申请书》附表四(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表)要求,对申请公告企业的相关情况进行逐条核实(申请材料核查及现场查验),并就拟上报企业2019年以来是否有超标排放、环境违法等情况函询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申请材料时请将函询情况附后)。

五、省级工业主管部门将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申请材料(一式两份)于6月30日前报我司。申请材料电子版发 zongruilong@mii.gov.cn 或刻录光盘随纸质材料寄送。

- 附件: 1. 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
2. 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填报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

2020年5月18日

(联系人: 纵瑞龙 010-68205662)

附件1

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

申 请 单 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1:

企业基本情况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建厂时间		全员人数		银行信用等级	
法人代表		上年度利税总额 (万元)		网址	
设计生产能力 (万米/年或万吨/年)		上年度实际产量 (万米或万吨)			
上年度销售收入 (万元)		上年度利润总额 (万元)			
企业主要产品	(纯棉 %; 棉混纺 %; 纯化纤 %; 纯毛 %; 毛混纺 %; 丝绸 %; 其他 %) (染色 %; 印花 %;) (机织物 %; 针织物 %)				
前处理工艺占比	退煮漂 %, 生物酶 %, 冷堆 %, 一步法或两步法 %, 其他:				
染色工艺占比	常规染色 %, 冷轧堆染色 %, 涂料染色 %, 气流 (含匀流) 染色 %, 其他:				
印花工艺占比	平网、圆网工艺 %, 涂料印花 %, 转移印花 %, 数码印花 %, 其他:				
主要设备 (前处理设备、染色设备、后整理设备、印花设备等)					
序号	设备名称及生产商	型号	主要性能参数	制造 (出厂) 日期	数量
1					
2					
3					
4					
5					
6					
三级计量管理情况		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电 <input type="checkbox"/> 汽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实行ERP管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ISO9000 <input type="checkbox"/> ISO14000 <input type="checkbox"/> OHSAS18000 <input type="checkbox"/> CSC9000-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产品能耗 (公斤标煤/百米或吨标煤/吨)		年总能耗 (吨标煤)			
单位产品新鲜水取水量 (吨/百米或吨/吨)		年新鲜水取水量 (吨)			
年总耗电量 (千瓦时)	年总耗汽量 (吨)	年总耗煤量 (吨)			
废水处理设施及工艺 (包括主要设备、处理流程、日处理能力、排放浓度等)					
污泥处理方		环境管理制度及应急体系建设情况			

附表2:

企业申报情况说明表

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填表内容的详细说明；企业获得地方或国家的项目、奖励、荣誉称号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表3:

企业符合规范条件情况自查表

序号	自查项目	是	否	备注
1	生产地点在工业园区内			
2	无国家明确规定的淘汰类生产工艺和设备			
3	主要生产设备工艺参数实现在线检测和自动控制			
4	生产车间有染化料自动配液输送系统			
5	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满足1:8以下工艺要求			
6	热定形、涂层等设备有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7	产品合格率在95%以上			
8	实行三级用能用水计量管理，建立管理考核制度和数据统计系统			
9	生产车间干净整洁，地面无污水，空气无可见粉尘及烟汽			
10	化学品存储整洁规范			
11	有质量、环境等管理体系认证			
12	综合能耗符合规范条件要求			
13	新鲜水取水量符合规范条件要求			
14	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近一年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15	依法办理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证明（所有产能设备均通过环评）			
16	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			
17	固体废弃物得到无害化处置			
18	水重复利用率在40%以上			
19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申报时在有效期内）			
20	无搬迁计划			
<p>本企业承诺以上情况属实，并愿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企业（盖章） 年 月 日</p>				

注：企业全部满足上述条件方可申报规范公告。企业无间歇式染色设备或者热定形、涂层设备请在备注中说明。

附表4: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表

申请企业名称				
申报时间				
序号	审核项目	是	否	备注
1	在工业园区内			
2	无国家明确规定的淘汰类生产工艺和设备			
3	主要生产设备工艺参数实现在线检测和自动控制			
4	生产车间有染化料自动配液输送系统			
5	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满足1:8以下工艺要求			
6	热定形、涂层等设备有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7	产品合格率在95%以上			
8	实行三级用能用水计量管理，建立管理考核制度和数据统计系统			
9	生产车间干净整洁，地面无污水，空气无可见粉尘及烟汽			
10	化学品存储整洁规范			
11	有质量、环境等管理体系认证			
12	综合能耗符合规范条件要求			
13	新鲜水取水量符合规范条件要求			
14	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近一年无环保违法违规行			
15	依法办理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证明（所有产能设备均通过环评）			
16	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			
17	固体废弃物得到无害化处置			
18	水重复利用率在40%以上			
19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申报时在有效期内）			
20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均在附表一中填报			
21	无搬迁计划			
<p>经申请材料核查、现场查验、函询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工作，该企业全部满足上述条件，基本符合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报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注：企业无间歇式染色设备或者热定形、涂层设备请在备注中说明。

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填报指南

一、《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填报内容解释

1. 除有特别说明外，涉及环保的情况提供 2019 年至申报时的相关数据及证明材料，其它部分情况提供 2019 年度相关数据及证明材料。

2. “企业设计生产能力”指企业生产设备在单位时间内可能生产的印染产品数量。计量单位：梭织产品为万米/年，针织产品为万吨/年。

3. “上年度实际产量”指企业在上年全年主要印染产品的实际生产量，填表时填直接统计的产量和折标准品产量两个数据。换算标准品时可参考《印染企业综合能耗计算办法及基本定额》(FZ/T01002-2010)。

4. “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利税总额”均仅涉及上年度的印染生产环节。

5. “主要设备”包括前处理、染色、后整理、印花等工艺的主要设备。“主要设备”类目中的“设备名称及生产商”、“型号”、“制造日期（出厂日期）”、“数量”等信息应完整、准确填写，无法填报的，应书面说明情况。“主要性能参数”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铭牌上标注的性能参数。

6. “资源消耗情况”仅包括印染生产中的资源消耗。

7. 年总能耗指上年全年企业实际消耗的在印染生产过程中作为燃料、动力、原料、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以及非生产用能。

8. 年新鲜水取水量指上年全年企业从各种水源提取的并用于印染生产的水量总和，包括城市自来水用量和自备水（地表水、地下水和其他水）用量。

9. “水重复利用率”指上年全年企业对印染生产排放的废水直接利用或经处理后回收再利用的水量占印染生产用水总量的比值。

10. 企业至少有一套用于生产的染化料自动配液输送系统，即可认为有染化料自动配液输送系统。

11. 附件 1 附表三中的“无搬迁计划”，指截止到申报时，企业没有自主搬迁计划，也没有列入政府搬迁计划。

二、申请公告企业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应分类整理、加注编号、编制目录，同一类别的证明材料应按时间顺序排列。

1. 营业执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保体系认证等复印件。

2. 水重复利用设施及其效果的说明，水重复利用率数据的详细计算过程。

3.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验收审查相关文件。

4. 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5.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合同，处置单位资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转移许可文件，危废处置合同等。
6. 三级用能用水计量管理的管理考核制度文件。
7. 质量、环境等管理体系认证材料。
8. 清洁生产审核相关材料。
9. 能证明《企业符合规范条件情况自查表》所填情况属实的其他材料。
10.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2:

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

为促进印染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规范印染行业生产经营和投资行为，推进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引导印染行业向技术密集、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产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制定本规范条件。

一、企业布局

（一）印染企业建设地点应当符合国家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本地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规划要求。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在印染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

（二）在国务院、国家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保护区和主要河流两岸边界外规定范围内不得新建印染项目。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印染生产企业要根据区域规划和保护生态环境的需要，依法通过关闭、搬迁、转产等方式退出。

（三）缺水或水质较差地区原则上不得新建印染项目。水源相对充足地区新建印染项目，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在工业园区内集中建设，实行集中供热和污染物的集中处理。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的建设项目，要在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基础上，实施水污染物区域削减方

案。工业园区外企业要逐步搬迁入园。

二、工艺与装备

（一）印染企业要采用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的设备，主要工艺参数实现在线检测和自动控制。新建或改扩建印染生产线总体水平要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鼓励采用染化料自动配液输送系统。禁止使用国家明确规定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禁止使用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设备。棉、化纤及混纺机织物印染项目设计建设要执行《印染工厂设计规范》（GB50426）。

（二）连续式水洗装置要密封性好，并配有逆流、高效漂洗及热能回收装置。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应满足 1:8 以下工艺要求。热定形、涂层等工序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应收集处理，鼓励采用溶剂回收和余热回收装置。

三、质量与管理

（一）印染企业要开发生产低消耗、低污染绿色产品，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开发具有知识产权、高附加值的纺织产品。产品质量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产品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二）印染企业应实行三级用能、用水计量管理，设置专门机构或人员对能源、取水、排污情况进行监督，并建立管理考核制度和数据统计系统。

（三）印染企业要健全企业管理制度，鼓励企业进行质

量、环境以及职业健康等管理体系认证，支持企业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和水平。企业要加强生产现场管理，车间要求干净整洁。

（四）印染企业要规范化学品存储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应严格遵循《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加强对从业人员化学品使用的岗位技能培训。企业应建立化学品绿色供应链管控体系，避免使用对消费者、环境等有害的化学物质。

四、资源消耗

（一）印染企业单位产品能耗和新鲜水取水量要达到规定要求。

印染加工综合能耗及新鲜水取水量

分类	综合能耗	新鲜水取水量
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	≤30公斤标煤/百米	≤1.6吨水/百米
纱线、针织物	≤1.1吨标煤/吨	≤90吨水/吨
真丝绸机织物（含练白）	≤36公斤标煤/百米	≤2.2吨水/百米
精梳毛织物	≤150公斤标煤/百米	≤15吨水/百米

注：1. 机织物标准品为布幅宽度 152cm、布重 10-14kg/100m 的棉染色合格产品，真丝绸机织物标准品为布幅宽度 114cm、布重 6-8kg/100m 的染色合格产品，当产品不同时，可按标准进行换算。

2. 针织或纱线标准品为棉浅色染色产品，当产品不同时，可参照《针织印染产品取水计算办法及单耗基本定额》（FZ/T01105）进行换算。

3. 精梳毛织物印染加工指从毛条经过条染复精梳、纺纱、织布、染整、成品入库等工序加工成合格毛织品精梳织物的全过程。粗梳毛织物单位产品能耗按精梳毛织物的 1.3 倍折算,新鲜水取水量按精梳毛织物的 1.15 倍折算。毛针织绒线、手编绒线单位产品能耗按纱线、针织物的 1.3 倍折算,新鲜水取水量按纱线、针织物的 1.3 倍折算。

五、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

(一) 印染企业环保设施要按照《纺织工业企业环保设计规范》(GB50425)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印染废水应自行处理或接入集中废水处理设施,并加强废水处理及运行中的水质分析和监控,废水排放实行在线监控,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采用高效节能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工艺,实现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放污染物。

(二) 印染企业要按照环境友好和资源综合利用的原则,选择采用可生物降解(或易回收)浆料的坯布。使用生态环保型、高上染率染料和高性能助剂。完善冷却水、冷凝水及余热回收装置。丝光工艺配备淡碱回收装置。企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40%以上。

(三) 印染企业要采用清洁生产技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生产的源头控制污染物产生量。印染企业要依法定期

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能源审计，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六、安全生产与社会责任

（一）印染企业要按照《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7002）和《纺织工业企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GB50477）要求，建设安全生产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确保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二）鼓励印染企业按照《纺织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CSC9000-T）的要求，履行社会责任。鼓励企业开展化学品和环境信息公开。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要求，规范安全生产工作。

七、监督管理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安全监管等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印染企业的监督检查，对于违反规定的，有关部门要责令其及时改正，并依法严肃处理。

（二）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印染行业的管理，督促企业按照规范条件要求，加快技术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规范企业各项管理。经企业自愿申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核实推荐，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进行公告。

（三）有关行业协会要宣传国家产业政策，加强行业指导和行业自律，推进印染行业技术进步，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八、附则

（一）本规范条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各类印染企业，具有印染能力的棉纺织、化纤织造、毛纺织、麻纺织、丝绸、色织、针织、服装等企业。

（二）本规范条件采用的标准或数据如有修订，从其规定。

（三）本规范条件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2010 年 4 月 11 日公布的《印染行业准入条件（2010 年修订版）》（工消费〔2010〕第 93 号）同时废止。